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經管 國有公用不動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 8 月 12 日第 32 次縣務會議准予備查實施。

-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公共場地空間供民眾使用，並為提高收益、增裕縣庫，依據『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』第六及七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有效經管公有財產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場地為本縣苗栗特色館之藝廳、戶外廣場（表演舞台及草地區、停車場）、陶瓷博物館手作體驗區及臨時指定之其他相關場地。
- 第五條 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備文或填具申請書，敘明使用事由、內容、程序、人數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申請使用場地應經核地使用費後，始可使用場地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間自 9：00-17：00，分上午(9-13)、下午(13-17) 兩使用收費，每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以 1 時 段計；超過 4 小時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使用場地不得超過 17 時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始得延長之。
- 第七條 前述第二條所示場地使用 收 費 標 準 及 申 請 書 表 如 附 件 一、二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（減）收場地使用費，但如需使用中央空調冷氣，因部分館舍標租委外，仍須向冷氣使用單位(該區標租得標廠商)繳納相關費用：
- 一、上級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 - 二、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或委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、由本局邀請或合辦之藝文活動，得免收費使用；惟如已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、或以出售門票方式舉辦之活動使用者，仍應依規繳納場地使用費等。
 - 三、經本局同意協辦之藝文活動、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性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依申請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如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。因臨時特殊需要、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社教活動時，本局得撤回原申請使用之核准，並通知使用人變更調整使用日期時間，使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一、 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，應於原使用日一週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二、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得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三、 經本局撤銷或變更使用致使用人不能使用者，由本局逕行退還已繳納費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對於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倘有毀損或短缺，使用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，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局專業人員為之，使用者不得任意操作。如需臨時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，亦應經本局同意，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於本局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各項展演活動場地之佈置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，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